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2018 年 1-6 月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。

二、对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 2018 年 1-6 月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：

1、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；

2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审议批准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398,500.00 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.30%；

3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詹启军

吴 锋

雷巧萍

2018年7月28日